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代理導師實施辦法

98.9.24 決議通過

101.1.17 修訂通過

103.11.19 校務會議通過

110.8.27 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辦法係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及「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教師聘約要點」第六條辦法辦理。
- 二、 目的：為落實導師責任制，積極輔導學生，使班級經營的運作不間斷，俾維護學生受教與學習的權利而訂定本辦法。
- 三、 代理導師定義：係指當原班級導師因請假期間無法到校擔任導師工作時，由原班級中任教的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代課教師、午餐秘書、實習教師除外）所代理之教師。
- 四、 代理老師若因請假或公務(是否為公務需由單位主管認定)而無法擔任代理導師工作時，則自行依代理輪序表覓下一順位教師代理，無法代理原因消失則需回復代理工作。
- 五、 代理導師代理原則：
 - 1、 本校代理導師採積點制，積點計算方式以代理一小時計為一點（一天上課八小時）；代理早自習及午休時間各計四點，全日最高計為十六點。若有代理自習課可再加三點，不受前項限制。
 - 2、 代理教師點數可累積，代理順序如下：
 - (1) 該班級符合代理老師資格中積點最少者。(原班導師單一請假事件，其積點不得分割計算)
 - (2) 每學年由學務處期初全校抽籤順序。
- 六、 代理導師的排定：
 - 1、 原班導師當日臨時突發狀況的請假之早自習，得由原班導師自行委請鄰近班級導師代理。
 - 2、 其餘所有假別由學校代理導師代理原則中輪序表中依序排定之。
 - 3、 導師公假進修（平日及寒暑假期間皆包含在內）需請假者，代理導師需自行安排之，其積點不予採計。
- 七、 代理教師之點數，由學務處公告於學校網頁，原班導師請假時需依第四條第二款上網自行查看代理導師之順序或依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由原班導師通知代理導師代理之日期與時間並完成請假手續。特殊情況由學務處協助通知安排代理導師。
- 八、 代理導師之限制：代理導師代理積點若累計滿「336」點，則可除免擔任代理導師工作，不受第四條第二款第一項之限制。若同一班級中所有輪值表中之代理導師累積點數皆滿「336」點者，則該班代理導師積點重新計算之。
- 九、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依「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基準」第三項規定，每月依原班導師實際請假情況由學務處簽核辦理。
- 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